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目標公司17%已發行股本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以現金結付。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營運公司之業務。目標集團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以現金結付。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b) 買方；及  
(c)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17%及由賣方擁有83%。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1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5,000,000港元款項將於完成交易後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為5,000,000港元，以賣方為受益人，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6%。本公司可酌情在承兌票據期限內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下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金額。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透過銀行借貸籌得外部融資及／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替代方式提供資金支付。

## 代價之基準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各項因素，計有(其中包括)：(a)營運公司之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b)中國中產收入人口增長，令家居裝飾燈具及LED燈具產品需求不斷上升；(c)由買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並比較15間公司(其從事類似業務及有活躍買賣，並於聯交所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拓投資17%權益約16,713,570港元進行的估值。由於目標公司、維拓投資及江門健輝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對營運公司的投資外，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營運公司是估值下的主要調查及分析對象；及(d)「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經考慮上文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所有以下條件(惟第(b)及(c)項目不可被豁免)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買方已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
- (b)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國際準則)確認待售股份之價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
- (c) 賣方已提供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d)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在關於完成交易之所有重大方面依然及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交易間所有時間，均為真實及準確(猶如於完成交易時重覆)。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或賣方概無責任進行完成交易及該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屆時該協議下有關權利及責任將再無效力，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行為或累計權利除外。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之日期應為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營運公司之業務。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構成50,000美元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維拓投資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由目標公司持有。維拓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江門健輝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元仍未繳足。江門健輝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營運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已悉數繳足。營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子物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分別由本集團及賣方擁有17%及83%。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以下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維拓投資、江門健輝及營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管理賬目(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約)
稅前淨利潤	9,087,000 港元
稅後淨利潤	7,724,000 港元
總資產	49,615,000 港元
淨資產	9,158,000 港元

- (b) 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約)
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886,000元
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664,000元
總資產	人民幣18,792,000元
淨資產	人民幣3,314,000元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新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賬目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冶金級鋁土礦買賣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採礦業務、證券業務及廣告業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冶金級鋁土礦買賣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採礦業務、證券業務及廣告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多元化發展，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及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為此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機遇，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分支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營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子物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會有助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將擴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擴大及締造協同效應。董事亦認為於中國從事製造低碳照明產品業務具備增長潛力，而預期可多元化發展收入流，將增加股東價值，惠及本公司及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完成交易未必一定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買賣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商業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5,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江門健輝」	指	江門市健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維拓投資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營運公司」	指	江門市博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江門健輝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24個月後到期6%年利率之可轉讓承兌票據，本金面值為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
「買方」	指	Kades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8,5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驕洋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維拓投資、江門健輝及營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onic Sun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維拓投資」	指	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作出。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只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能否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